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侯文彪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 委员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侯文彪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董冬冬	委员（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崔建兵	委员（董事）	2017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2、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侯文彪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 委员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侯文彪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徐猛	委员（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崔建华	委员（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崔建兵	委员（董事）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正式离任。

（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侯文彪（主任委员、召集人）、崔建兵、徐猛组成。

(3)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崔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侯文彪先生（主任委员）、徐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或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充分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1、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2、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 就2022年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告及重点关注问题的反馈。

3、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听取《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4、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的监督核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以及重视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开展，询问重大事项的细节，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认真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工作总体要求及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为公司的风险防患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听取审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

报，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并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日常运行情况，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各项工作，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充分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及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仍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工作情况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积极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